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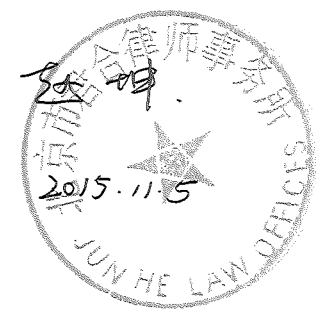
4-6-6



合同编号: 2015-zqcym-084

朱雀穿越木 (三年定增)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本文件自首页至签署页共66页, 5页为附录。



基金管理人: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特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私募基金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特定账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具有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参与私募基金投资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在投资私募基金前，应了解私募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一）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法律文件、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丁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朱雀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包含了股权投资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

节。

（四）本基金拟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三年期非公开发行。三年期非公开发行方案需证监会核准，有未获证监会核准的可能。

（五）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3.5 年+0.5 年+0.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

（六）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八）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九）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十）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十一）投资者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投资者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4、本基金风险等级为【高风险】，适合【进取型】类型投资者。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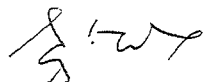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是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承诺书

1、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本人/本单位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融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承诺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用于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认购和申购资金，并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运营机构应切实保障募集账户内资金财产的安全。除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户

账号：4119000685105000006102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69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订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

机构客户：

联系人（机构客户）：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个人客户：

姓名：

证件（身份证）号码：

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潘约中

电话：021-50308088 传真：021-50301572

邮箱：panyz@rosefinch.cn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楼-45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楼-45楼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秦湘

电话：0755-82943278 传真：0755-82960794

邮箱：qinxiang@cmschina.com.cn

目录

风险揭示书.....	2
一、 前言.....	10
二、 释义.....	11
三、 声明与承诺.....	13
四、 基金的分类.....	14
五、 基金的基本情况.....	15
六、 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15
七、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8
八、 基金份额的后续销售期、违约开放期.....	19
九、 基金的强制赎回.....	21
十、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十二、 基金份额的登记.....	31
十三、 基金的投资.....	31
十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3
十五、 基金的财产.....	34
十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5
十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8
十八、 越权交易处理.....	38
十九、 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40
二十、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6
二十一、 基金的资产分配.....	48
二十二、 报告义务.....	49
二十三、 风险揭示.....	50
二十四、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交易、冻结、解冻及质押.....	54
二十五、 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55
二十六、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55
二十七、 清算程序.....	56
二十八、 违约责任.....	57
二十九、 通知与送达.....	58
三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9
三十一、 基金合同的效力.....	60
三十二、 其他事项.....	60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投资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存续期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本基金任何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6、本合同及本基金将在本基金募集完毕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8、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本基金：指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3、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合格投资者：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基金投资者。

5、基金投资者：拟投资于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6、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之基金份额销售的机构。

9、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10、运营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估值核算、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简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5、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

16、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7、本基金终止日：指本基金终止（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并完成清算分配之日。

18、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缴纳的款项所形成的财产。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基金财产。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19、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0、募集账户：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户”，是由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所有销售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收付。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运营机构应切实保障募集账户内资金财产的安全。除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1、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2、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23、初始销售期：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预计为1个月，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的认购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24、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25、认购：指在初始销售期开放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6、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7、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8、基金份额：指投资者就对本基金认购或申购金额享有的权益单位，计算方式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29、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指本基金拟投资的、由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丁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朱雀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于本基金财产及行为不存在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基金投资者承诺已清楚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2、私募基金投资者如有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情况，其承诺已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了上述情况及最

终投资人的信息，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基金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五）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及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收益分配款项的划付。注册登记机构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对基金管理人确认的金额进行划付，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费率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一）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和 B 类的基金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二）净值计算

存续期内，A 类份额净值与 B 类份额净值相同。

（三）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1、B 类基金份额只能由基金管理人、其书面认定的员工和特定的投资者认购、申购和持有；

2、A 类基金份额由除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持有。

（四）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

1、当认定为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员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离职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

2、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类别确认日（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之日）起，适合该类别特殊费率标准。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类别转换的结果及时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及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续申购的基金份额都执行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率标准。

（六）本合同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均无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收益，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的 LP 份额，间接参与三年期非公开发行，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3.5 年+0.5 年+0.5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

（五）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本基金份额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时间、方式及对象

1、初始销售期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以销售机构网站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缩短或延长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在销售机构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或延长销售期的公告程序。

2、销售方式

本基金以非公开方式进行销售。本基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可以将初始销售期及相应可能的缩短或延长、基金的基本情况、申购信息在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公告义务**。

在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3、募集账户信息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开立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您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运营机构应切实保障募集账户内资金财产的安全。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户

账号：4119000685105000006102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694

4、发售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本基金不向本基金拟参与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600749）、东江环保（002672）、海宁皮城（002344）和华润万东（600055））的关联方发售。如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发现投资者为上述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内每个工作日的 9：00 至 15：00 为认购工作时间。认购申请应当于认购工作时间内向销售机构递交。认购申请一经递交，不得撤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按销售机构要求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事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投资者不设认购金额上限。

5、基金认缴出资额

投资者在签署本基金合同时，应明确投资者的承诺认缴出资额、首次出资认购金额及承诺后续出资申购金额，并承诺在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和后续销售期内履行各次出资义务。投资者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于初始销售期交纳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并于后续销售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后续出资通知》分次交纳剩余认缴出资金额。

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应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应以 1 万元为单位增加。初始销售期的出资比例 50%，后续销售期应缴纳的各次出资金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各投资者首次出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受上述出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基金合同，应履行初始销售期和后续销售期内承诺出资义务，否则将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七）款的相关违约责任约定。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投资者在本基金初始销售期认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 1% 的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认购费归销售机构所有。基金管理人有权免除认购费用。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若认购不成功，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基金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还基金投资者账户。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每个工作日，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面值

其中，上述公式认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 初始销售期内基金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进行保管，在基金初始销售期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当满足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时，基金成立。

（二） 基金的成立

初始销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募集时，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专门专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一）规定的条件满足并收到基金托管人的资金到账通知书时，宣告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在销售机构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三）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若本基金备案失败，按照基金募集失败的方式处理。

（四） 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初始销售期届满，本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基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

基金募集失败，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基金认购文件。

八、基金份额的后续销售期、违约开放期

（一） 后续销售期的确定

本基金后续销售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发送《后续出资通知书》，载明开放日、出资截止日期及该次出资应交纳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前交纳各次后续出资，否则将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七）款的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后续销售期原则上不接受新的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仅用于已签署基金合同并履行完首次出资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交纳各次后续出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后续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可相对合理公允估值时，新的基金投资者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申购基金份额，但新的基金投资者申购金额应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一次性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得分期缴纳。

（二） 后续销售期申购申请的确认

- 1、销售网点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是否接受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 2、销售网点受理申购申请日为 T 日，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 T+3 日起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三） 后续销售期申购款项的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和现款支付方式。申购资金应于本基金后续销售期支付至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归集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达到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归集账户，则预约申购的申请无效。因无效的预约申购申请而交付的投资款项将于后续销售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回投资者账户。

（四） 申购的金额限制

每个后续销售期，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应为基金管理人在《后续出资通知书》中载明的出资金额。

（五） 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本后续销售期申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 1% 的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购费归销售机构所有。基金管理人有权免除申购费用。

（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出资违约及违约开放期

1、出资违约

若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在后续销售期内依据《后续出资通知书》完成任何一次后续出资，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构成出资违约（“违约份额持有人”）。

2、违约赔偿责任

对于违约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之一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 （1）若基金管理人同意设立违约开放期：要求违约份额持有人按照累计已缴付出资金额的 20%缴纳出资违约金，该等出资违约金应于基金管理人安排的违约开放期缴纳；
- （2）若基金管理人不同意设立违约开放期：基金财产分配时，在违约份额持有人分配款中扣减分配资金，扣减的资金为违约份额持有人累计已缴付出资金额的 20%。虽有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违约赔偿方式和违约赔偿金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通知为准。

3、违约开放期

若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在后续销售期内依据基金合同及《后续出资通知书》履行任何一次后续出资义务，基金管理人同意违约份额持有人延期缴纳后续出资的，则本基金将设立违约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在任意时点设违约开放期接受违约份额持有人交纳全部或部分后续出资或将该等份额开放给其他投资者（包括新的基金投资者，以及届时已加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届时基金管理人向违约份额持有人发送通知，通知违约份额持有人在违约开放期内缴付其应交而未交的投资款以及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通知履行相应出资及违约赔付义务。

对于违约份额持有人在违约开放期交纳的出资款及违约金，基金管理人仅对出资款按照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确认份额，违约份额持有人交纳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不确认份额，归属于基金财产。

对于违约开放期内申购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无需缴纳出资违约金。

九、基金的强制赎回

本基金拟主要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参与西藏旅游（600749）、东江环保（002672）、海宁皮城（002344）和华润万东（600055）的非公开发行。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上述上市公司关联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参与资金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执行强制赎回，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为本基金的强制赎回开放日。

除上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十、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基金；
-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

起诉讼或仲裁；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并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

2) 按时、足额缴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3) 接受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销售适用性调查并依法披露其受托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况和最终委托人；

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6) 真实、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7) 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与反洗钱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主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4) 保证其不属于本基金拟参与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600749）、东江环保（002672）、海宁皮城（002344）和华润万东（600055））的关联方，其参与本基金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四个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上述上市公司关联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参与资金来源于上述四个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执行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因此的所有损失，包括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非公开发行认购主体及其他相关方的损失。

1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潘韵中

电话：021-50308088

传真：021-50301572

邮箱：panyz@rosefinch.cn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

5) 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8)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相关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

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初始认购、申购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4)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依法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 制作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8) 对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进行详细调查，确保所投资标的合法合规，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手续。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 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

基金财产；

10) 自行销售或者依法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1)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2)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或委托外包机构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6)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少于10年；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 按照本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2) 按照本合同规定受理认购及申购申请；

23) 按照本合同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应当向其披露的基金信息；

25)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27)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履行托管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9)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0) 根据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交易数据、投资文件及基金其他相关数据与文件，并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3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3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791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规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基金委托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 (4)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 按本合同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7)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 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1) 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2)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 （3）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
- （4） 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合同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 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七）表决

-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4、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依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服务合同的规定，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一、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主要指上海朱雷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雷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雷丁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朱雷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剩余资金可投资于股票、股指期货和现金管理工具（现金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等。）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投资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二）投资策略：

（三）本基金主要通过合伙企业参与西藏旅游（600749）、东江环保（002672）、海宁皮城（002344）和华润万东（600055）的三年期非公开发行。剩余资金可用于参与对应期限内的定增项目、股票投资、现金管理和股指期货对冲。当定增组合面临极端系统性

风险时，可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投资交易安排

1、当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投资事宜，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指定有限合伙企业以自身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 （1）《合伙协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
- （2）有限合伙企业资金认缴通知书等文件；
- （3）有限合伙企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2、对于本基金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基金托管人对以上交易的行为及其结果免责。

3、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4、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若规定期限内仍未到账的，由此而对基金财产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将遵循本合同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五）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二、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自变更投资经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方式通知基金投资者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投资经理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李华轮，陈秋东，张延鹏，洪露，李博担任。

李华轮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

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EMBA。20 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及多年投资团队管理经验，先后任职于陕西省政府体改委综合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信托投资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创立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总监，现任朱雀股权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倡导“透明、信任、激情”的价值观，秉承“保守、专注、思辨”的投资风格，带领团队持续取得了优秀的投资业绩。先后被中国证券报评为第一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金牛私募投资经理”。洪露 合伙人、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西北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山大学金融投资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10 年医药行业实业从业经验，先后任丽珠集团新药研发员、产品经理、投资部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起从事证券行业研究工作，历任安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消费组组长，多次获评“新财富医药行业最佳分析师”。2011 年加入朱雀，任职于投资研究部，现为朱雀投资高级合伙人、投资研究部总经理，负责投资管理及医药行业研究。

张延鹏 高级合伙人、投资副总监

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4 年实业工作经验。2004 年起，先后任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评估分析师，西部证券研究发展部消费品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朱雀，任职于投资研究部，现任朱雀投资高级合伙人、投资研究部投资副总监，负责投资管理及消费品行业研究。

陈秋东 合伙人、研究总监

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工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 5 年实业工作经验，2003 年起从

事证券行业研究工作，先后任中原证券研究所消费品研究小组组长、高级经理，金信证券研究总部资深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权益账户投资经理；2009 年加入朱雀，任职于投资研究部，现任朱雀投资合伙人、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

李博 量化投资部 策略研究员

纽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3 年加入朱雀投资任量化投资部策略研究员，负责量化策略研究。

十三、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3、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非现金类基金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5、除本款第 6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7、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基金托管人依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3）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账户。

（4）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成立后，首次划款前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基金成立后、首次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基金成立的公告；
- 2、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有限合伙企业与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
- 4、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基金管理人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所有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扫描件向基金托管人递送的材料，基金托管人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四、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以下称“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

理人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4: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但仍应有义务尽力推进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但仍应有义务尽力推进完成划转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

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完整。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方式发出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慎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五、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资金清算为场外投资的，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投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按时支付投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十六、 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上海朱雀珠玉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丁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朱雀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投资合伙企业后的剩余资金可投资于股票、股指期货和现金管理工具（现金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等）。

（2）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将遵循本合同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托管人以（1）—（2）项为限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

2、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为基金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

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5、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符合本合同约定，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 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和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3、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4、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基金托管人每日估值，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同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终止日和临时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与托管行估值核对。

5、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6、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i}{D_i}$$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 D_t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以份额净值乘以实际份额计算净值（不计提万份收益），待分配收益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基金资产。

（6）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9）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基金终止清算净值。

（10）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11）对于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原则上按市价估值，如果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可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以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的股票，因交易方式不同导致其被合理估值的程度不同，本基金采取保守原则估值。具体方法以下：

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按照成本列示；

③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④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⑤基金管理人须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尽广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13）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前述数据作为估值依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4）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

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八、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 4、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 基金运作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基金相关账户开立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
- 7、 本基金管理及基金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 8、 本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 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本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0、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
-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费率（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

基金份额类型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运营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8%	0.1%	0.1%	分段收取（详见“基金的资产分配”一章）
B类基金份额	1.8%	0.1%	0.1%	0.0%

- 2、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

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4、 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运营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1%。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4、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基金的资产分配一章

业绩报酬在本基金资产分配或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业绩报酬从基金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

- 5、 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或上级监管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之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基金的资产分配

(一) 基金资产分配的原则

- 1、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三年期定增项目（以下简称“该投资项目”）到期处置后的项目处置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处置后，将项目处置所得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但在资产分配后，非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
- 2、除项目处置所得财产外，如基金财产有可分配的现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进行分配。
- 3、本基金资产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可低于本基金面值。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其规定。

(二) 基金资产的分配规则与顺序

- 1、每次资产分配时，基金管理人首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资产分配，本基金的可分配金额按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相当于其投资本金（净认购/申购金额，不包括认申购费）的金额后停止分配。
- 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进行分配。

其中，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业绩报酬计算方式分别为：

A 类：

- 1) 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扣除业绩报酬前的累计已分得金额不高于其投资本金

$\times (1.00 + 1.00 \times \frac{n}{365} \times 20\%)$ 元前，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分得收益的 20% 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2) 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扣除业绩报酬前的累计已分得金额高于其投资本金 $\times (1.00 + 1.00 \times \frac{n}{365} \times 20\%)$ 元后，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分得收益的 30% 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其中：

n：表示本基金成立日（含）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相当于其投资本金（净认购/申购金额，不包括认申购费）的金额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B 类：

基金管理人收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业绩报酬。

- 3、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后，从份额转换之日起按 A 类基金资产的分配规则与顺序进行分配，对之前分配结果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三) 资产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实施

本基金资产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在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基金成立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成立的次日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

2、定期基金财产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五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接口，内容包括定期报告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并通过身份认证后，查询报告。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传真、电子邮件、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 风险揭示

因本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由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因此，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和政策风险

- 1、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 2、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成本和经营业绩，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主要指由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管理风险。在有限合伙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普通合伙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投资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导致无法满足基金投资者到期赎回或其他收益分配的需要，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短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六）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七）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八）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九）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

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十）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5、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特定投资于由上海朱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上海朱霍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霍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霍丁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朱霍乙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包含了股权投资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本基金拟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三年期非公开发行，三年期非公开发行方案需证监会核准，有未获证监会核准的可能。

（十一）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运营服务机构风险

虽运营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运营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运营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十三）有限合伙份额投资项目风险

（1）合伙企业经营风险

本基金财产用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以及发展的各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可能影响其盈利和运作能力，从而导致其发生亏损、净资产降低，进而影响其利润分配，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利润分配风险

若有限合伙企业未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分配利润的，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流动性，并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十四）税务政策风险

中国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本基金的税务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加重有限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税务负担，并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交易、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如果继承人、受捐赠人、司法执行受益人等，不符合合格投资人资格或者该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致使本基金持有人超过200人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直至本基金期限届满清算，并将清算所获资金支付给继承人、受捐赠人、司法执行的受益人。

（二） 交易（转让）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符合《暂行办法》及本合同的规定。

转让场所的选择、转让时间的确定、转让费用、转让的登记注册等具体的转让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方便、快捷、低交易费用的原则确定。

（三）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 基金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认购或申购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基金份额。

（三）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本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按本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自行作出决定或者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变

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告和通过发送通知方式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自相关变更内容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告之日起生效。

3、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3、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5、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 清算程序

（一）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缴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基金财产按前款（1）-（3）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基金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清算小组可决定按份额的比例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小组应在基金财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变现后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基金财产全部清算完毕。

（五）在基金财产移交前，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五）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六）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私募基金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配合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二十五、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

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对于因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利用基金资产投资中出现违约从而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自身/基金的相关损失自行/代表基金向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五）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 5、本协议各方对于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6、不可抗力。

（六）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七）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六、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规定可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本合同的规定需

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均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托管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送达至其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或为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1）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邮寄或快递的，则寄出五个工作日内视为收到；（3）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4）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5）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上海市，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 基金合同的效力

- (一) 本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三)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存续期限终止并完成清算之日，具体以本基金投资退出及清算时间为准。

二十九、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李华轮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440101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前划用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李华轮

账号：44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三) 认购类别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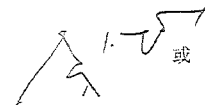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申购本基金 A/B 份额：

人民币 5 元 (大写人民币 5 元整) 的基金份额。

（本页无正文，为《朱雀穿越本（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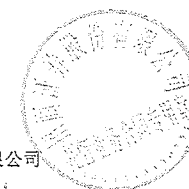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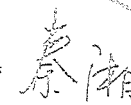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